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

2012年第109號法律公告
B5882

第1條

2012年第109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第106條作出)

1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停止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2。
-

附表1

[第1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西九龍海濱長廊

附表2

[第2條]

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西九龍海濱長廊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2年6月28日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

2012年第109號法律公告
B5888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訂定停止將西九龍海濱長廊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以反映該停止。